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三、資金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他公司或行號，為配合本公司之營運，因增加設備資金、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1.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 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A.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B.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為主，且必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辦理，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

(一) 資金貸與總額度：

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 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二) 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會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核准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核決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5.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 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國內債務人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國外債務人應提供借據或借款合同，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授信管理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持股50%以上，並有實質控制力的公司則不在此限。
2. 擔保品之內容應考量是否需投以火險或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四)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完成前項保全作業後，即可進行撥款作業。

(五) 還款：

1. 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及清償之本金，一併通知借款人於屆期清償。
2. 查明借款人是否有擔保品設定抵質押，以決定應否辦理抵押塗銷或註銷相關償債憑證。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時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財務部並應將相關還款資料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
- (三) 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送法務單位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

八、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範本詳附件一）。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約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九、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公告申報時限及公告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及其他：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程序處理。
-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在此限。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取得每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備查。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四)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作業辦法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三、 生效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 (四)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